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7,049.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919,344.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180,847.00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208,837,680.4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180,847.0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股本 137,169,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716,92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